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5 年 7 月 27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

電話：(02)23146881

臺北地檢署偵辦香港周姓男子涉嫌在臺北、高雄捷運列車上竊取乘車民眾之信用卡，再將信用卡晶片資訊提供詐欺集團複製成偽卡在網路盜刷等案件，於今(27)日偵查終結，依法提起公訴，並具體求處有期徒刑 9 年以上之重刑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壹、本案係本署李安兒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文山第一分局共同偵辦。

貳、偵查結果

被告周○（在押），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之竊盜、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在供公眾運輸之車內加重竊盜、刑法第 216 條、210 條、第 220 條第 2 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、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 3 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，以及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2 項 3 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等罪嫌，提起公訴。

參、簡要犯罪事實

一、周○於民國 114 年 12 月前某時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暱稱「林煥」、「GGH LLL」、「宋剛」、「盧阿才」、「Heart Brave」等人所組成之具持續性、牟利性、結構性之竊盜及詐欺組織（下稱本案犯罪集團），由周○擔任竊卡手，負責利用捷運

列車人潮眾多之機會，竊取民眾之信用卡，並將所竊信用卡晶片資訊透過 NFC 感應通訊系統，提供與「林煥」、「GGH LLL」、「宋剛」、「盧阿才」、「Heart Brave」等人，使「林煥」等人得以使用「TX-NFC」中繼攻擊系統複製受竊者之信用卡資訊至另 1 張偽造之信用卡上，以此提供給本案犯罪集團不詳成員在國外感應 POS 機刷卡。

二、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、行使偽造準私文書、3 人以上加重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，由周○分別於 114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14 日間、114 年 12 月 28 日至 115 年 1 月 10 日間、115 年 3 月 8 日入境我國，於臺北捷運紅線、藍線列車上及高雄捷運列車上，竊取民眾皮包等物，得手後旋即下車離去，周○取得蔡○玲、劉○甄、邢○伶、洪○憶、丁○秋、楊○婷、陳○鈴、周○如、何○玲、陳○琴、劉○芯、高○菁、李○良等 13 人之信用卡後，即以上揭方式傳送所竊之信用卡晶片資料與「林煥」等人，由「林煥」等人使用 NFC 中繼攻擊系統複製前開信用卡資訊，以此提供給本案犯罪集團不詳成員透過網際網路於越南、馬來西亞、香港、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沙烏地阿拉伯等國家、商店，以偽造之信用卡感應收款設備進行交易而將該準文書行使之，致發卡銀行陷於錯誤，誤信該等信用卡交易均係持卡人本人所為，而同意該等交易之授權，致本案犯罪集團因此詐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，其中成功完成交易之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5 萬 3,916 元，未成功部分為 128 萬 4,417 元而未遂，

致生損害於被害人及其發卡銀行，並損害發卡銀行管理信用卡交易之正確性。嗣因被害人發覺遭竊，並接獲信用卡發卡銀行通知在國外發生交易等盜刷情事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肆、 量刑意見

審酌被告迄今仍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惡劣，除未對告訴人表示歉意外，甚飾詞狡辯，意圖以荒謬說詞脫免刑責，請從重量處有期徒刑 9 年以上之刑。

伍、 犯罪所得沒收

被告在本案犯罪集團所獲得之不法利益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連同被告本案所竊得之其他物品，請均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或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